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围绕“公司致力成为全面领先的LED企业”之发展目标，满足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现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预案

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和发行程序简化，发行期限灵活，公司可根据自身流动资金需求，灵活组合搭配资金期限；发行规模不受限制，可按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注册发行额度；财务成本相对低廉；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和兑付时间可以顺利衔接，实现资金使用的无缝对接。

1、注册和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发行期限：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发行当期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合法用途；

5、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其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满足公司发展规划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事宜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